

防控校园结核病，清新呼吸每一天



湖南大学医院

2018 - 10 - 17

主要内容

一

学校结核病防控的背景

二

肺结核的基本知识

三

肺结核的预防

四

肺结核病例的处置

一、学校结核病防控背景



◆ 学校结核病防控背景

国家

2017年7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国卫办疾控发〔2017〕22号

关于印发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

规范（2017版）的通知

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 (2017版)

为加强学校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有效防范学校结核病疫情的传播流行，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规范。

◆ 学校结核病防控背景

湖南省

2017年7月

2018年2月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湘卫函〔2017〕491号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厅教育部办公厅印发
《〈2017版〉的通知

湘卫疾控发〔2018〕2号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学校结核病防控背景

湖南大学

2018年5月

湖南大学结核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结核病在我校传播，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身心健康，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和《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等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此方案。

一、成立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国正

副组长：张 坤

成 员：李树涛 汪卫斌 唐珍名 宋 杰 王人格

附件

湖南大学结核病防控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工作要求
1	健康体检	校医院	完善新生与教职工（含食堂工作人员）体检项目，将肺结核检查列入新生入学体检及教职员工体检必检项目，每年一次，做到肺结核病早发现、早治疗。
2	晨检与查验证	中小幼	落实晨检工作，重点了解学生是否有咳嗽、咳痰、咯血或血痰、发热、盗汗等肺结核可疑症状，并及时记录，发现可疑症状者应当及时报告单位领导和校医院，告知督促学生或家长及时到结核病定点医院确诊。进行小学与幼儿园入学（园）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
3	学生因病缺勤追查及登记	学工部 研究生院	学院辅导员应当及时了解因病缺勤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原因。如怀疑为肺结核，应及时报告校医院，由校医院追踪了解学生的诊断和治疗情况并反馈学院。各单位一把手是结核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

二、肺结核的基本知识



◆ 结核病、肺结核的概念

《肺结核诊断标WS288-2017》 2018.5.1执行

结核病是一种由结核分枝杆菌引起的**慢性**感染性疾病，可累及全身多个脏器，以肺结核最为常见，占80%-90%。

肺结核：
是指发生在肺实质、
气管、支气管和胸膜的结
核病。



肺结核的流行环节

传染源

具备传染性的肺结核病人，特别是未被发现肺结核患者。



传播途径



主要通过呼吸道传播
患者咳嗽、打喷嚏、说话等喷出的飞沫，健康人吸入可能受感染。

易感人群

人群普遍易感



◆ 肺结核的危害

肺结核是威胁人类健康的主要公共卫生问题，目前我国每年新发肺结核患者约90万例。

肺结核如果不及时治疗，可扩散到多个器官，严重损害健康，甚至危及生命。

一名**活动性肺结核**患者通常可传染10~15名健康人。

肺结核的并发症

气胸、支气管扩张、肺气肿、结核性脓胸、结核性脑膜炎、慢性肺源性心脏病、急性呼吸衰竭等。



肺结核的症状

肺结核多数起病缓慢，部分患者**早期可无明显症状**。随着病变进展，可出现：

1、全身症状：午后低热（ $37 \sim 38^{\circ}\text{C}$ ，但病情加重时可出现高热）、疲倦、乏力、盗汗、食欲减退、体重减轻、妇女月经不调、心悸、面颊潮红等。

2、呼吸系统症状：咳嗽、咳痰、咯血、胸痛等

肺结核可疑患者：出现咳嗽、咳痰 ≥ 2 周，或咯血。

肺结核的**治疗**

1. 治疗地点

出现咳嗽、咳痰、发热等症状可首先到**校医院就诊**，如果怀疑肺结核，校医院会建议患者去湖南省胸科医院结核病定点门诊或长沙市中心医院内的肺科医院进一步明确诊断。

2. 治疗时间

初治肺结核规范治疗时间一般为**6个月**，复治肺结核一般为**8个月**。只要按医生的要求服药，坚持治疗**至少6~8个月**，大部分患者可以治愈。

肺结核的治疗

3. 治疗方法

化学药物治疗（简称**化疗**）是最基本的方法，抗结核药物有20余种，目前常用的抗结核药物包括**异烟肼、利福平、乙胺丁醇、吡嗪酰胺、链霉素**，这些药物抗结核作用强，不良反应相对少。

4. 治疗原则

结核病的治疗必须遵循“**早期、规律、全程、联合、适量**”十字原则。

肺结核的**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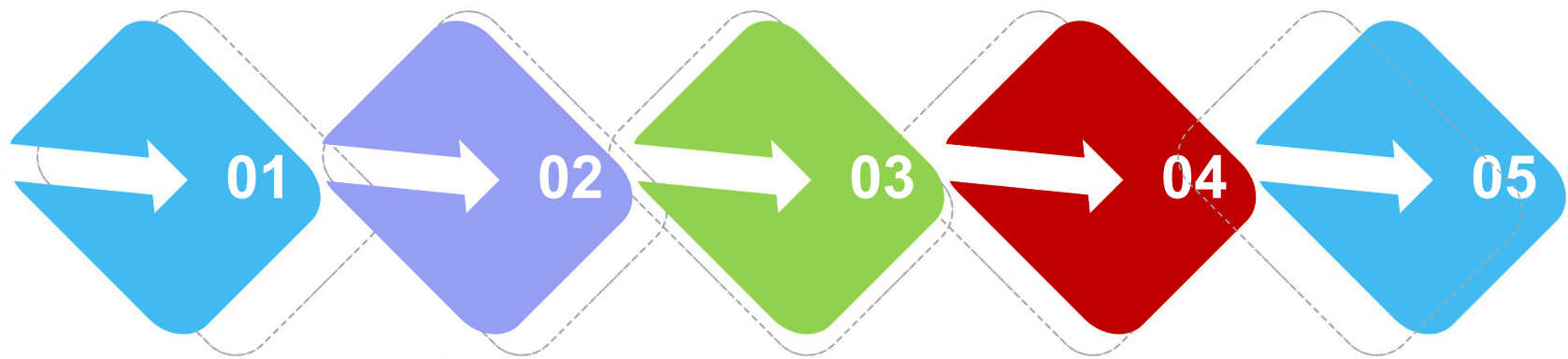
5.私自停药/间断服药后果严重

目前我国结核病实施直接面视下的短程督导化疗，也就是由医生或家人看着病人服药，确保不漏服药、不间断服药。如果患者私自停药或间断服药会导致**治疗失败、疾病复发**，甚至可能产生**耐药**。一旦成为耐药肺结核，治疗时间至少需要**18~24个月**，治疗费用比一般肺结核高十倍以上，而且治愈率较低，甚至可导致死亡。如果传染给其他人，也是耐药肺结核！

三、肺结核的预防



◆ 大学生易患结核病的原因分析



**学校
人口
高度
密集**

**学生
活动
范围
广**

**环境因素
如长时间关窗
开空调、
随地吐痰
等导致空
气质量差**

**学习压力大
作息不规律
户外活动少
抵抗力下降**

**卡介苗的
保护效力
逐渐下降**

肺结核的**预防**措施

- 1、教室、寝室、学习场所要求勤**开窗通风**（至少每天2次，每次30分钟）。
- 2、进入高危险场所比如结核病医院，建议佩戴医用**防护口罩**。
- 3、很多人都感染过结核杆菌，但发病的几率只有10%。感染后是否发病与机体的免疫力、营养状况等相关。所以，要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做到营养均衡、劳逸结合、适当运动、足够睡眠、心情愉悦，**增强自身免疫力**。
- 4、患有降低免疫力的疾病（如艾滋病等），一定要定期做肺部检查（胸片）。

四、肺结核病例的处置



需要学工部承担的工作

湖南大学结核病防控工作任务分解表

3	学生因病 缺勤追查 及登记	学院辅导员应当及时了解因病缺勤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原因。如怀疑为肺结核，应及时报告校医院，由校医院追踪了解学生的诊断和治疗情况并反馈学院。各单位一把手是结核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
---	---------------------	---

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制度

1、各单位一把手是结核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

每个学院应明确一人为“学院疫情报告人”。

2、辅导员应及时了解因病缺勤学生患病情况和可能原因，将可疑传染病如肺结核（咳嗽、咳痰2周以上）等的学生填入“湖南大学因病缺勤病因追查记录表”并上报给“学院疫情报告人”。

3、“学院疫情报告人”应及时登记“湖南大学因病缺勤病因追查记录汇总表”，将怀疑是传染病（尤其是肺结核）的学生信息报给“校医院疫情报告人”（韦美英 13237410861），由校医院追踪了解学生的诊断和治疗情况再反馈学院。

4、校医院公卫科（电话88821231）负责学校传染病管理。

学校疫情监测流程

辅导员

报告

反馈

学院
疫情报告人

报告

反馈

校医院
疫情报告人

辅导员应及时了解学生患病情况和可能原因（尤其关注**因病缺勤**的学生），将可疑传染病如**肺结核**（咳嗽、咳痰**2周以上**）**麻疹、水痘**等的学生填入“**湖南大学因病缺勤病因追查记录表**”并上报给“学院疫情报告人”

- 1.登记可疑肺结核的学生于“**湖南大学因病缺勤病因追查记录汇总表**”；
- 2.及时从办公自动化**报告校医院公卫科韦美英**；校医院**公卫科**定期核查统计所报告的信息。
- 3.登记校医院反馈的结核病例信息于“**湖南大学因病缺勤病因追查记录汇总表**”。

- 1.登记可疑学生信息；
- 2.在校医院进行**排查**，发现疑似患者及时将疫情报告**区疾控中心**；同时将疑似患者**隔离**在校医院（学院应做好学生工作）；
- 3.登记结核病例信息，并反馈学院。

需要学工部承担的工作

湖南大学结核病防控工作任务分解表

5	肺结核病人的追踪管理	对肺结核疑似患者应在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做好隔离工作，相关单位和学院应配合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疑似病例确诊后校医院应及时登记病人相关信息，掌握后续治疗和转归情况，对不需休学的学生应当安排好其在校期间的生活及学习。
---	------------	--

◆ 肺结核病人的追踪管理

一、发现肺结核疑似病例：

学院应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在校医院的配合下，督促学生到校医院进行隔离/治疗。

疑似病例不能回学校学习和生活！

◆ 肺结核病人的追踪管理

二、发现确诊病例

1. 一旦发现**确诊病例**，应当在疾控中心的指导和校医院的配合下组织开展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工作。

2. 各学院应当积极配合**筛查**工作，同时密切关注与**确诊病例同班级、同宿舍学生及授课教师**的健康状况，要求进行**自我观察**，一旦出现**咳嗽、咳痰**等肺结核可疑症状，应及时就诊。

3. 对接受**预防性治疗的在校学生**，校医院医生及辅导员应当指导、督促其按时服药，定期到定点医疗机构随访复查。

4. 强化教室、宿舍的通风，配合消毒。

需要学工部承担的工作

湖南大学结核病防控工作任务分解表

6	休、复学管理	各单位按要求、按程序办理休、复学审批管理。休学学生可住院或居家隔离治疗，不能留在学校学习，各单位配合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由住院医师或当地结核病管理员进行督导管理。校医院与各单位、学院应督促复学学生落实后续治疗管理措施。对教职工肺结核患者的休、复课管理可参照学生的要求执行。
---	--------	---

休学、复学的管理

- 1、学校按照疾控中心的要求为学生办理休学、复学手续。
- 2、休学学生可住院或居家隔离治疗,不能留在学校,学院须配合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如发现学生住院或休学期间返回学校住宿、参与课程的,学院须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并要求学生到校医院进行隔离并及时劝说其返家(医院)。
- 3、因病休学的学生办理复学手续时,必须经校医院签字认可后方能办理复学手续。
- 4、校医院与学院应督促复学学生落实后续治疗管理措施。

需要学工部承担的工作

湖南大学结核病防控工作任务分解表

8	健康教育	利用健康教育课、班会、讲座、板报等形式经常性开展的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增进广大师生对结核病的了解,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对学校结核病防控相关人员(如班主任、辅导员等)传染病防控技术培训率需达到 100%。
---	------	--

健康教育

1、利用健康教育课、班会、讲座、板报等形式经常性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增进广大师生对结核病的了解，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减少对肺结核患者的歧视。

校医院近期将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讲座、活动竞赛（如防艾、防结核的主题班级活动、PPT竞赛），欢迎大家积极参与。

2、对学校结核病防控相关人员（如辅导员、班主任等）传染病防控技术培训率需达到100%。



心理疏导



- 1、对发现的肺结核学生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
- 2、指导学生和家长学习结核病防治知识，消除恐慌心理，减少对肺结核患者的歧视；**
- 3、督促学生增加营养，适度锻炼，注意个人卫生；**

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 (2017版)

附件2

学校结核病健康教育宣传核心知识（重点）

- 一、肺结核是长期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慢性传染病；
- 二、肺结核主要通过呼吸道传播，人人都有可能被感染；
- 三、咳嗽、咳痰2周以上，应当怀疑得了肺结核，要及时就诊；
- 四、不随地吐痰，咳嗽、打喷嚏时掩口鼻，戴口罩可以减少肺结核的传播；
- 五、规范全程治疗，绝大多数患者可以治愈，还可避免传染他人；
- 六、出现肺结核可疑症状或被诊断为肺结核后，应当主动向学校报告，不隐瞒病情、不带病上课；
- 七、养成勤开窗通风的习惯；
- 八、保证充足的睡眠，合理膳食，加强体育锻炼，提高抵御疾病的能力。



谢谢！